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现场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标“唐山市丰润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三年）项目”，招标人为唐山市丰润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项目需要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委托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496,690.00），授信期为三年，公司为上述保函的被保证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